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 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雇員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6日總處培字第1050060417號書函以，查62年7月9日發布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略以，該規則所稱聘任及雇用人員，係指軍事單位編制表內明定聘雇職位之人員，復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等國防組織所編列員額，主要包括純文職、軍文併用及純軍職等，其中純文職、軍文併用等員額以「編制表」規範之，須經行政院核定後送考試院備查，而純軍職員額，則由國防部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毋庸經行政院核定。至國防組織為應業務需要進用之國軍聘雇人員，向由國防部自行管理與進用。是以，國軍聘雇人員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本府106.1.26府授人考字第10630003200號函轉)

● 考試院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

銓敘部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

1064189090號書函以，落實健全公務人員

退休年金制度計畫目標，爰配合修正公務

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將退休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發給，由每6個月發

給1次改為每月發給1次。復考量退休人員

經濟生活安排及行政作業流程所需，同時

確保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同步實施按月發

給政策，必須規劃一定緩衝期間，爰明定

上述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

定之，以為彈性。至於在考試院未發布命

令前，則仍按原規定發給，即除第1次月

退休金外，其後仍按每6個月發放1次(1至6

月份退休金於1月16日發給1次；7至12月

份退休金於7月16日發給)，俟軍教人員退

撫給與按月發給相關法制作業及各項行政

作業整備完竣後，再報請考試院決定施行

日期。此外，以月撫慰金係比照月退休金

方式發給，爰配合月退休金改為按月發

放，亦明定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

期起，比照月退休金發給方式按月發給。

(本府106.2.17府授人給字第10630158000號函轉)

●本府簡任或相當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因辦理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業務致有加班情形，仍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3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60037648號書函以，歷來類此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均無放寬簡任主管人員得支領加班費，基於加班費管制意旨及整體衡平考量，旨述人員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又行政院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業放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且如經評估仍無法於上開期限內補休完畢者，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給予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本府106.2.22府授人給字第10604685500號函轉)

●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

(本府106.2.23府授人任字第10630194600號函轉)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及第7點，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補助總額區分為「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其中「觀光旅遊額度」部分，除「旅行業」外，增列至

國旅卡特約商店之「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得核實補助。

二、明定休假期間前後1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三、另於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仍請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辦理。

(本府106.2.24府授人考字第10604881500號函轉)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以，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即日起均須於赴中國大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請轉知所屬公務員（暨特定身分人員）遵循，以確保權益。另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所屬公務員（含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政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仍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府106.2.7府授人考字第10604479900號函轉)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
2017.8.19-8.30

人事 驛站



業務 叮嚀



- ✚本處懷處長敘調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所遺職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程主任秘書本清調任，並於106年3月2日生效報到。
- ✚建國高級中學人事室何組員美毅調陞芳和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2月2日生效。
- ✚教育局人事室吳股長若華調任士林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2月7日生效，所遺職缺由景美國民中學人事室陳主任巧儀調陞，派令自106年2月16日生效。
- ✚動物園人事室鄭主任任嫻調陞市場處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2月16日生效。
-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李人事管理員聖璽調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06年2月16日生效。
- ✚新民國民中學人事室楊主任舒蒼調任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2月16日生效。
- ✚停車管理工程處人事室黃主任素琴調任永春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大理高級中學人事室彭主任鳳嬌調任，派令均自106年2月18日生效。

- 本府同仁參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2日止）相關工作之加班時數，放寬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未能於期限休畢者，依行政院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字第1060035461號函規定，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爰請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

(本府106.2.7府授人考字第10604441500號函轉)

- 請各機關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以下簡稱總計畫）規定，持續督促所屬同仁於106年踴躍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為持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請各機關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督促所屬同仁於106年踴躍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並按月管控相關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之情形，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按季彙報所屬人員完訓情形。本案推動情形已列為本府對於所屬各一級機關（構）暨區公所106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本府106.2.17府授人考字第10630168000號函轉)

- 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查證退休人員領受資格，倘有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等情形，應即依規定停發或追回溢發之退休給與

(本府106.2.10府授人給字第10630151700號函轉)